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4-00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海证券交所《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事项监管工作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1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4】0006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组织相关部门,担任公司2015年、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审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保荐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解释,保荐机构本次工作函出具了《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保荐代表人说明工作函回复、采取何种措施、程序来保障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投资安全,是否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是否发现募集资金存在流向关联方等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金证证券回复: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关注公司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2.督导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信息披露相关内容;

3.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保护关联关系公允性和合理性的制度;

4.督导公司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之便使用上市公司利益的事项;

5.持续关注公司规范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

6.持续关注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

7.持续关注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规定等事项;

8.持续关注公司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

9.关注信息披露于公司的报道,及时对媒体报道进行必要的核查;

10.了解或不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搜集、审阅相关文件,并与上市公司有关部门人员进行访谈,以确定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建议,及时向上交所上市公司管理部等现场核查报告年度专项核查报告等书面文件。

综上,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保荐代表人结合项目建设完成的相关情况,对募投项目予以专项无异议,公司前期与募投项目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勤勉尽责履行了持续督导工作。

三、请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保荐代表人说明工作函回复、采取何种措施、程序来保障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和投资安全,是否切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是否发现募集资金存在流向关联方等严重损害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金证证券回复:

成交易,回收成本或止损。

可回收金额=重置成本×(1-实际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变现系数×(1-处置费率)

原则上,对于基本上能正常使用的资产,成新率不低于15%。

处置费用与资产处置有关的中介机构费用和法律服务、产权交易费用、相关交易税费以及其他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2.对于实质上已经报废、无法继续使用或已经报废的资产,采用市场法评估,如无近期或可类比资产,采用成本法评估,并参照类似资产近期成交价格,采用市场法评估。

可回收金额=公允价值-拆除费用×(1-处置费率)

公允价值=重置成本×(1-实际贬值率-功能性贬值率-经济性贬值率)÷变现系数×(1-处置费率)

理,符合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

(4)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说明近两年募投项目进展缓慢,远超过投产时间但未进行减值测试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前两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结论,说明是否存在前期应计提而未计提的情况。

(4.1)项目减值迹象的判断及依据

(1)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经营所处的经济、法律和环境在当期无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资产不构成影响。

(2)企业没有闲置资产,不再对该项目继续投入,项目停止假设,资产将被闲置或终止使用或计划处置。

(3)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技术经济评价报告》证明募投项目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

(4)两次评估背景

公司于2012年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监管部门反馈意见要求对2012年上半年披露的在建工程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北方资产评估于2012年6月30日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值,北方资产评估于2012年10月10日出具了北方资产评估【2012】01-417号评估报告,对上述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认定,评估结果是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资产组账面价值31,290万元。

公司对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减值测试,原料由乙烷改为原油,由宝泰隆“一矿、二矿、三矿”向当地企业提供原料,导致项目技术发生变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第五条第(二)项“企业经济绩效的持续下降,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判断该资产是否存在减值,于2022年末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北方资产评估于2022年对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是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0,222万元。

公司于2022年度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测试,“一矿、二矿”与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纳入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三矿”与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纳入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北方资产评估于2022年6月30日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值,北方资产评估于2022年10月10日出具了北方资产评估【2022】01-417号评估报告,对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资产组账面价值进行了评估认定,评估结果是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的资产组账面价值40,222万元。

公司于2022年度募投项目资产减值测试,“一矿、二矿”与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纳入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三矿”与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纳入一个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北方资产评估于2022年6月30日30万吨稳定轻烃项目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值,北方资产评估于202